

2021年度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林木采伐许可事项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事项检查	依法审批的年度全部采伐山场	1%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七条：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州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县级实施检查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核发检查	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的检查	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云南省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2021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县级	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县级实施检查